



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Jinhu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



160712050251

JHJC-501-202109-037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名称：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验收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

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

注意事项及说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”公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经三级审核后有效，无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3.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4. 本检测结果涂改无效。
5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6. 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439-6880088

地址：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鹿鸣街鸿运小区2号门市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	地址	抚松县抚松镇南甸子	
受检单位	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	地址	抚松县抚松镇南甸子	
联系人	李总	联系电话	13804498123	
采样地点	抚松县金属回收经营部	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；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；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
样品类别	污水、环境空气	采样日期	2021.9.6-9.7	
检测项目	污水：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 环境空气：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：厂界噪声			
主要使用 仪器	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溯源方式
	1	气相色谱	GC 9790 PLUS	检定
	2	紫外分光光度计	752	检定
	3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0	检定
	4	红外分光测油仪	OL580	校准

一、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项目	国标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	单位
1	pH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--	无量纲
2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--	mg/L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0.5	mg/L
4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	mg/L

5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	mg/L
6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	mg/L
7	总氮	HJ 636-2012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	mg/L
8	氟化物	HJ 955-2018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005	mg/m ³
9	非甲烷总 烃	HJ 604-2017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0.07	mg/m ³
10	总悬浮颗 粒物	GB/T 15432-1995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0.001	mg/m ³
11	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	--	d (B)
12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	0.06	mg/L

二、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9月6日	污水入口	pH 无量纲	7.45
		氨氮 mg/L	5.567
		悬浮物 mg/L	38
		化学需氧量 mg/L	116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mg/L	47.2
		总磷 mg/L	1.32
		总氮 mg/L	16.8
	石油类 mg/L	0.14	
	污水出口	pH 无量纲	7.16
		氨氮 mg/L	4.235
		悬浮物 mg/L	18
		化学需氧量 mg/L	79
五日生化需氧量 mg/L		34.8	
	总磷 mg/L	0.83	

		总氮 mg/L	13.4
		石油类 mg/L	0.06L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9月7日	污水入口	pH 无量纲	7.42
		氨氮 mg/L	5.743
		悬浮物 mg/L	35
		化学需氧量 mg/L	122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mg/L	52.5
		总磷 mg/L	1.28
		总氮 mg/L	15.3
		石油类 mg/L	0.22
	污水出口	pH 无量纲	7.15
		氨氮 mg/L	4.118
		悬浮物 mg/L	15
		化学需氧量 mg/L	84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mg/L	35.6
		总磷 mg/L	0.92
		总氮 mg/L	12.9
		石油类 mg/L	0.08

注：“L”为低于检出限

三、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检测点与对照点差值	标准限值
9月6日	总悬浮颗粒物 mg/m ³	第一次	上风向对照点	0.116	-	1.0mg/m ³
			下风向 1#	0.421	0.305	
			下风向 2#	0.507	0.391	
			下风向 3#	0.591	0.475	
		第二次	上风向对照点	0.134	-	

			下风向 1#	0.405	0.271				
			下风向 2#	0.522	0.388				
			下风向 3#	0.557	0.443				
		第三次	上风向对照点	0.115	-				
			下风向 1#	0.426	0.311				
			下风向 2#	0.523	0.407				
			下风向 3#	0.615	0.500				
		9月7日	总悬浮颗粒物 mg/m ³	第一次	上风向对照点		0.150	-	1.0mg/m ³
					下风向 1#		0.450	0.300	
					下风向 2#		0.526	0.376	
下风向 3#	0.599				0.449				
第二次	上风向对照点			0.132	-				
	下风向 1#			0.493	0.361				
	下风向 2#			0.531	0.399				
	下风向 3#			0.585	0.453				
第三次	上风向对照点			0.133	-				
	下风向 1#			0.515	0.382				
	下风向 2#			0.553	0.420				
	下风向 3#			0.626	0.493				

注：“L”为低于检出限

四、氟化物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检测点与对照点差值	标准限值
9月6日	氟化物 mg/m ³	第一次	上风向对照点	0.0005L	-	0.5mg/m ³
			下风向 1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2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3#	0.0005L	0.0005L	
		第二次	上风向对照点	0.0005L	-	
			下风向 1#	0.0005L	0.0005L	

		第三次	下风向 2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3#	0.0005L	0.0005L	
			上风向对照点	0.0005L	-	
			下风向 1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2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3#	0.0005L	0.0005L	
9月7日	氟化物 mg/m ³	第一次	上风向对照点	0.0005L	-	0.5mg/m ³
			下风向 1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2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3#	0.0005L	0.0005L	
		第二次	上风向对照点	0.0005L	-	
			下风向 1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2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3#	0.0005L	0.0005L	
		第三次	上风向对照点	0.0005L	-	
			下风向 1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2#	0.0005L	0.0005L	
			下风向 3#	0.0005L	0.0005L	

注：“L”为低于检出限

五、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
9月6日	非甲烷总 烃 mg/m ³	第一次	1#	1.89	4.0mg/m ³
			2#	1.69	
			3#	1.30	
			4#	1.83	
		第二次	1#	2.11	
			2#	1.79	
			3#	2.13	

			4#	1.36	
		第三次	1#	1.40	
			2#	1.49	
			3#	1.67	
			4#	1.71	
9月7日	非甲烷总 烃 mg/m ³	第一次	1#	1.93	4.0mg/m ³
			2#	1.83	
			3#	1.81	
			4#	1.85	
		第二次	1#	1.98	
			2#	1.29	
			3#	1.71	
			4#	1.72	
		第三次	1#	1.75	
			2#	1.83	
			3#	1.78	
			4#	1.68	

注：“L”为低于检出限

六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

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9月6日	非甲烷总烃 mg/m ³	厂房外监控 点	第一次	3.32	6mg/m ³
			第二次	3.02	
			第三次	2.59	
9月7日	非甲烷总烃 mg/m ³	厂房外监控 点	第一次	2.68	6mg/m ³
			第二次	3.37	
			第三次	2.43	

注：“L”为低于检出限

七、噪声检测结果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类别	标准值		标准来源
	昼间	夜间	
II类区标准	60	50	GB12348-2008
IV类区标准	70	60	

噪声点位布设及检测结果

在厂区东、南、西、北设 1、2、3、4 四个点位，检测结果如下：

点位	检测结果	
	9月6日	
	昼	夜
1#东侧界外 1m	53.2	-
2#南侧界外 1m	51.9	-
3#西侧界外 1m	55.9	-
4#北侧界外 1m	52.2	-
点位	检测结果	
	9月7日	
	昼	夜
1#东侧界外 1m	50.1	-
2#南侧界外 1m	50.1	-
3#西侧界外 1m	57.8	-
4#北侧界外 1m	51.5	-

(以下空白)

本报告共九页不含首页

报告编写人: 李慕慕 审核人: 文博生 授权签字人: 李慕慕

吉林省金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1年11月30日

